

台北市教師會第十六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至 6 時 50 分

二、地點：台北市教師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蘇銘彥、楊益風、葉青芪、馮志銘、徐源凱、曾寧泳、盧舒盈、曾英哲、邱念晟、柳易伸、吳淑鈴、陳英杰、沈彥宏、劉闊傑、黃雅玲、薛承凱、吳杰穎、史美奐、徐欣怡、張雅嬪、王瑞貞。

請假人員：林冰如、張旭南、張雅婷、吳銘祥。

列席人員：李杰沛監事

主席：蘇銘彥理事長

紀錄：閻玉華

(應到人數 25 人，實到人數 21 人)

四、報告出席人數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確認議程

七、確認理事出席狀況

八、確認會議紀錄

→確認第十六屆第八次理事會紀錄

九、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十六屆第八次理事會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 113 年 2 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錄案存參。
2	請推薦國小層級 ENERGY 教師會評審委員一名。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3	追認通過陳楷元老師及史美奐老師擔任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委員。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推荐。
4	通過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提本次大會。
5	通過台北市教師會 112.05.01-113.04.30 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提本次大會。
6	通過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提本次大會。

十、報告事項：

1. 本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於 6 月 1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B1 演講廳召開。

十一、近期本會出席之會議

(一)出席會議及活動

1. 113.04.15【一】出席研商修訂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專家諮詢會議(張雅婷)
2. 113.04.16【二】出席全中運全國記者會(蘇銘彥)
3. 113.04.16【二】出席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智能障礙組鑑定安置會議(張雅婷)

4. 113. 04. 16【二】出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身障生鑑定初審會議(北金鑑輔分組)(A 場)(B 場) (謝佳男)
5. 113. 04. 17【三】出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身障生鑑定初審會議(北金鑑輔分組)(C 場) (謝佳男)
6. 113. 04. 18【四】出席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會議(徐子文)
7. 113. 04. 18【四】出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身障生鑑定初審會議(北金鑑輔分組)(D 場) (謝佳男)
8. 113. 04. 20【六】出席出席全中運開幕活動 (蘇銘彥)
9. 113. 04. 26【五】出席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陳志杰)
10. 113. 04. 27【六】出席兒童月主活動閉幕典禮 (蘇銘彥)
11. 113. 04. 29【一】出席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會議 (張雅婷)
12. 113. 05. 01【三】出席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智能障礙組第二次鑑定安置會議 (張雅婷)
13. 113. 05. 03【五】出席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安置會議 (溫家音)
14. 113. 05. 09【四】出席家庭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蘇銘彥)

(二)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

1. 113. 04. 15【一】辦理 Energy 教師會評選第一次會議 (會議室)
2. 113. 04. 18-19【四、五】辦理臺北市 113 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 (第二期)
3. 113. 04. 19【五】召開國中教委會常委臨時會議 (會議室)
4. 113. 04. 22【一】辦理纏繞畫研習 (民族實中)
5. 113. 04. 24【三】辦理健康體適能研習 (民族國小)
6. 113. 04. 24【三】辦理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生涯、教學、輔導、管教應注意事項與因應 (溪口國小)
7. 113. 04. 26【三】辦理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生涯、教學、輔導、管教應注意事項與因應 (華江高中)
8. 113. 04. 30【二】辦理 Energy 教師會評選決選會議 (會議室)
9. 113. 05. 01【三】辦理孩子為主體的自主學習(蒙特梭利教師)研習 (忠義實小)
10. 113. 05. 01【三】辦理咖啡烹煮實作研習 (西門國小)
11. 113. 05. 01【三】辦理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生教輔管應注意事項與因應 (修德國小)
12. 113. 05. 03【五】召開國小教育高峰會 (松山國小)
13. 113. 05. 03【五】召開國中教委會會員代表大會 (龍門國中)
14. 113. 05. 06【一】召開幹部會議
15. 113. 05. 08【三】辦理基礎療癒的 E 畫工作坊研習 (會議室)

十二、討論事項

編號：1

案由：通過 113 年 3 月份財務報表。

說 明：財務報表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提案人：蘇銘彥

連署人：馮志銘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編 號：2

案 由：確認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無出席代表權會員學校名單。

說 明：各校繳交會費一覽表如附件，其中博愛國小、泰北高中、惇敘工商、台灣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及胡志明學校繳費人數少於三人。

辦 法：如案由。

提案人：蘇銘彥

連署人：馮志銘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編 號：3

案 由：通過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說 明：大會提案如附件。

辦 法：通過後即提本次大會中討論。

提案人：蘇銘彥

連署人：馮志銘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編 號：4

案 由：通過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專案報告。

說 明：詳如附件。

辦 法：通過後即放置大會手冊內。

提案人：蘇銘彥

連署人：馮志銘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編 號：5

案 由：通過增聘顧問案。

說 明：本會擬新增聘顧問名單如下

1. 法律顧問：陳禹農律師（構思法律事務所）、劉金玫律師（劉金玫律師事務所）
2. 政策顧問：柯志恩委員、林月琴委員、羅智強委員、王世堅委員、李芳儒議員、苗博雅議員、洪婉臻議員。

辦 法：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提案人：蘇銘彥

連署人：馮志銘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編號：1

案由：就「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本會修正意見。

說明：詳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回復教育局。

決議：本會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十四、散會